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湖北顺安水利水电安装制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龙港红军烈士陵园入口通道环境整治及园内纪念碑等部分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龙港红军烈士陵园入口通道环境整治及园内纪念碑等部分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阳新县龙港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审批[2022]69号文件批准建设，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22-2025-00288。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5. 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龙港红军烈士陵园入口通道环境整治及园内纪念碑等部分改造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零伍佰零贰元伍角整（¥8920502.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佰玖拾贰元零伍分（¥150792.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574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海波（姓名）；证书名称：市政公用工程 壹级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鄂14220202021058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建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6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阳新县陵园大道 42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4352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6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91420222597173210E_____

地址：_____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官桥村4幢四楼南面_____

邮政编码：_____4352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艾相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0714-7323557_____

传 真：_____0714-7323557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_____

账号：_____42001606936053005633_____